

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二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附表二

基本圖及經建版地形圖收費項目及費額

資料項目	費額（新臺幣元/幅）				備註
	首次申請		申請更新		
	非加值型	加值型	非加值型	加值型	
經建版地形圖 （紙圖）	三百				一、本資料分為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、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等三類。 二、加值型：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，經有償贈與或交易，以獲取利益為目的，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，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。 三、申請更新：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。
像片基本圖數 值資料檔	一百五十	六百	七十五	三百	本資料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。
像片基本圖 （紙圖）	三百				

修正說明：

內政部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召開會議研商「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」修正事宜，考量經建版地形圖數值檔（比例尺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）規費收入有限，將其列為開放資料可有效提升圖資價值並活化其應用，經提報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審議，爰刪除附表二中「經建版地形圖數值資料檔」資料項目。

現行附表二

基本圖及經建版地形圖收費項目及費額

資料項目	費額（新臺幣元/幅）				備註
	首次申請		申請更新		
	非加值型	加值型	非加值型	加值型	
<u>經建版地形圖</u> <u>數值資料檔</u>	<u>一百五十</u>	<u>六百</u>	<u>七十五</u>	<u>三百</u>	一、本資料分為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、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等三類。 二、加值型：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，經有償贈與或交易，以獲取利益為目的，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，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。 三、申請更新：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。
經建版地形圖 （紙圖）	三百				
像片基本圖數 值資料檔	一百五十	六百	七十五	三百	
像片基本圖 （紙圖）	三百				本資料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。